

1983—2

近代史資料

JINDAISHI ZILIAO

# 近代史資料

JINDAISHI ZILIAO

总 52 号

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

近代史资料编辑组编

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

**近代史资料**

总52号

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

近代史资料编辑组编

\*

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
太阳宫印刷厂印刷

---

850×1168毫米32开本6.125印张 1折页148千字

1983年11月第一版      1983年11月第1次印刷

印数 1—15,000册

统一书号, 11190·123      定价, 0.74元

## 目 录

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瑞安孙氏规约数种·····     | 张宪文整理 ( 1 )  |
| 记徐寄尘女士·····       | 秋宗章 ( 21 )   |
| 胡汉民自传续篇·····      | 胡汉民 ( 30 )   |
| 吴佩孚与英美·····       | 陈玉玠译 ( 80 )  |
| 抗战八年中冀鲁边区见闻录····· | 李实进 ( 139 )  |
| 抗日联军资料三则·····     | 姜萝香译 ( 175 ) |

## 瑞安孙氏规约数种

张宪文整理

**编者按：**孙衣言（1815—1894）字劭闻，号琴西，晚号逊学老人。清浙江瑞安人。道光三十年进士。历官翰林、知府、道员、按察使、布政使，光绪五年以太仆寺卿致仕。著有《逊学斋诗文集》等书，是晚清的著名学者和古文辞家。其弟孙鏞鸣，道光二十一年进士，官至广西学政、侍读学士，是李鸿章、沈葆楨会试的房师。次子孙诒让，同治举人，朴学大师。孙氏一家为清季浙江的封建望族。

孙氏在居官和致仕后的数十年中，除提倡永嘉经制之学，校刊《永嘉丛书》、编纂《瓯海轶闻》、《永嘉集内外编》等书之外，又在乡创建了著名的藏书楼——玉海楼，建立了近支宗祠，购置了祠产，创办了诒善祠塾，刊行了大量书籍，还在郡城温州辟置诒善试馆，专供子弟族人为赴郡应试栖息之所。凡此种种，其目的用他自己的话说是在于“收宗睦族”，“庙祀有光”，“子孙资其余润”，“用以读书立家”，“意在提喝后学，兴起功名”。

孙衣言自光绪元年（1875）至光绪十六年（1890）先后订有《盘谷孙氏族规》、《训蒙教法》、《诒善祠公产规约》、《诒善祠塾规约》、《诒善祠塾课约》、《诒善试馆规约》、《玉海楼藏书规约》，具见其孙孙孟晋手编的《清瑞安盘谷孙氏家谱艺文志补编》。稿藏温州市图书馆。

在上列规约中，《族规》是纲领性的。它不仅在宗法伦理方面设置了族长、族副、族正，赋予权力，使之统率全族，宣讲祖训，执行家法，凡出生、命名、就学、婚嫁、析居、仕进、丧葬，无不置于宗法管理之下，而且在经济上还设置管仓、管库和帐房，严格管理族内公产收支，规定了子孙对宗族的权利义务，借以不断巩固和扩大经济基础，直至举办义庄，结全族为一体，以维护封建统治阶级的长远利益。这些规

约，清楚地说明地主阶级掌握了族权，用以对其族人特别是贫苦农民和妇女实行封建统治，进行压迫和剥削。族权和政权、神权、夫权“代表了全部封建宗法的思想和制度，是束缚中国人民特别是农民的四条极大的绳索”。今选录《族规》等五种规约，以供参考。

### 盘谷孙氏族规 光绪八年壬午，逊学老人手订

一、族中推年辈最尊者一人为族长，年辈稍次者二人为族副，遇大祭时请到祠中弹压子姓，纠察行礼。祭毕享馐，族长自为一席。择族中年辈最后者二三人陪坐。其尚贤悖宗四斋位次，族长、副查照族正所开名单，俾各就其位，无许凌躐。惟数传以后，子孙众多，族长既为年辈所拘，未必皆有名望之人，不妨但令坐拥虚位。惟既为阖族之长，阖族即宜加敬。凡族人酒食之会，皆须延请。遇令节亦须致饌食物。贫乏者则按月由祠致送谷米。或老不任事，则以族副摄行族长。如族长行为不正不足为族人重，则族正邀同族副到祠，告于祖宗，于族副中择一代之。另推一人补足族副。

一、族中择读书好学年力富强者四人为族正。每年以二人轮值，总理一族之事。每年正月择吉日集子孙于祠中，宣讲祖训，务在详明剴切，使族人皆能感动。遇大祭，先期开列与祭子孙，务按支派序于牌上，悬挂宗祠大门之外。祭日，省视祭器祭仪，纠察行礼。祭毕享馐，帮同族长、族副分别四斋坐位。次日，妇女谒祠，则族正之妻来祠督率。凡族中之事务，上遵国法，恪守祖训，族人有妄作非为者，告于族长、族副及族中之有爵位者，以家法治之。其有口角细故及因户婚田土而诟事者，如据实在族正处具禀，族正会同察核，别其是非曲直，以祠规批出，揭于祠门之前，无许轻行涉讼。族人与外姓争，则以理为之劝解。若族人理直为外姓所欺，则以祠规具呈为之公禀，各令息讼而已，毋求胜人。凡祠田及族人应完田粮，先期禀明官长，发给由单，为

之核算实数，各按上下两忙应完之数照数完纳，无许分毫短欠。祠田逐年应入田谷，亦先期按庄开出清单，届期分派族人前往收取。谷既入仓，即将所收谷数登于总簿。每年青黄不接可以巢出之时，仍分派数人按日出谷。巢毕，将所出斤数及所收钱数登于总簿。凡祠中一切用度，皆先期开出，付管帐族人按款给发。每季令帐房呈帐查核。祠中悬一粉牌，凡族人生子女、娶妇、嫁女，族正应随时将子女名字、生日及妇家姓氏、妇之生日、婿家姓名书于牌上。每年十二月底，将牌上所列汇入祠谱草簿，以备增收。届五年修谱之时，续入刻印。以前已定之谱，不许妄有更动。

一、设管仓一人，择族中壮年谨慎者岁给辛工五千文，令司租谷之出入。凡收谷，务令晒极燥，扇极净，以便久藏。巢谷时，启闭仓门，照料锁钥。仓房有毁坏或渗漏处，须报明族正勘估修理。

一、设管库一人，择族中老成笃实者岁给辛工十五千文，令司银钱之出纳。

一、设帐房一人，择族中寒士读书未成及觅馆不得者，岁给修膳二十千文。凡钱谷出入，逐日登记，每季终呈报族正以凭查核。凡族中支发银钱，由族正开出准支条子，交与帐房转示管库人开库发出，随由帐房登入流水簿中，并于支条上盖一某日发给戳子而粘存之。

一、管仓、管库、帐房各职，由族正慎选充任，受族正之指挥监督。

一、幼童初入学，给贺钱一千文。应考，给贺钱二千文。进学，给贺钱五千文。乡试，给川费十千文。会试，给川费三十千文。中举、中贡，给贺钱二十千文。中进士，给贺钱三十千文。鼎甲及第倍贺。出仕则每年计俸所入，捐其二成，充入祠中公项。捐纳入官者不给贺钱。补缺者计俸捐入祠堂如科甲之例。

一、族中如有孝子节妇，由族正商同族中之有官爵者率众族人公同具禀地方官详请奏旌。所有费用，由祠中筹出，并为建立

牌坊，以垂久远。其节妇守节与旌表年例不符者，亦为公稟请立匾额。

一、族中有显为忤逆或欺凌孤寡者，不准入祠。改过者，由族正会同族长查明实已自新，即令具疏在祖堂前焚香叩头及各族尊前行礼后，于次年春祭再行入祠。

一、族中有黷乱伦纪或触犯国法者，立斥出祠，并于谱上除名。俟犯斥者故后，方准其子入谱入祠。

一、族中有为土豪讼棍生事唆事者，立斥出祠。改过后，亦俟查明属实，于次年春祭再行入祠。

一、族中有性情恶劣、品行卑污者，或游荡挥霍不务正业者，或无故不来听讲祖训者，或对于祖训明知故违者，暂不准参与大祭，并停止轮值众产一次。俟悔改时，由族正会同族长查明属实，即令在祖堂前焚香叩头及各族尊前自陈过失后，于次年照常与祭，其众产则俟下届方许轮值。

一、兄弟析居最为不幸之事。宋元时，浦江郑氏同居至十九世未尝异食，其一门友顺，百世下令人欣慕。惟薄俗性漓，数世同居，每多窒碍。今与子孙约：凡父母在堂即议分居者，以不孝论，斥出祠堂。俟犯斥者故后，再准其子入祠。

一、族中有年老贫乏者，由族正会同族长酌量情形随时拨款周济。其因少而无端废学，长而游惰失业以致贫困不能自立者，不在此例。

一、宗祠每年大祭二次，春以清明日，冬以长至日。每次大祭先三日，族正于祠前悬挂斋戒牌，族长以次至宗子、族正、族副及族中有爵位科名及生、监一律致斋。先一日，族长、副、族正齐集宗祠，省视祭器并筹备一切。祭日，族长、副亲启神龛，请出始祖神主，安奉香几正中。远祖及高、曾、祖、祢，以次安奉堂中。设盛筵三席，中央祭始祖，左祭远祖，右祭高、曾、祖、祢。中央，族长主祭。左右分献，族副主祭，众子孙陪祭。以辈

分为次。同辈者以年齿为次。每席赞礼二人。先严鼓三通，行两跪六叩首礼。礼毕，又严鼓三通，主祭者将神主请回神龛。族正率众子孙集尚贤、惇宗二斋，各就位享馐。祭时，生监以上至品官皆公服，余俱长挂纓帽，不得用便衣。享馐时则各释服就位。

一、妇女以次日谒祠，上香行礼，不设筵席，亦退就两斋燕集而散。其衣服惟命妇用公服，余俱常服，不许华服冶粧。

一、上元、端节、中秋各具筵一席。宗子及族长主祭，族人不齐集。

一、岁朝，先一日出祖先真容，悬于祠中之两序。其容之前，各设酒菜一席。宗子及族长每日以己酉二时诣香案前行礼。至正月初五日圆真，设筵一席，宗子及族长、族正享馐。

一、正月朔日，众子孙皆于辰刻诣祠行礼，即于祠中团拜贺年。妇女则以次日团拜贺年。

一、每月朔望，宗子诣祠上香于香几之总炉，不启扉。

一、忌日各启本龛之扉，设筵一席。宗子率众子孙行礼。

一、五谷初登及瓜果初熟，珍异之物初至，由族正诣祠，炷香总炉，以新物设于总炉前。行礼，不启扉。

一、上元日，张灯。以十五日上灯，十八日落灯。由族正料理一切。

一、正月初五日以前择日谒墓，用果酒。清明前五日祭墓，用鸡、肉、鱼、笋。始祖墓，族长前往。其余各以其支之子孙前往。

一、中元讽经追荐，一如俗例。

一、收族之法莫善于义庄，然非有田一千余亩，收谷二十余万斤，则不能长贍一族。今永睦祠田将及百亩，尚须以渐增益。此时，我兄弟三房<sup>①</sup>，皆粗敷衣食，无须仰给祠田。每年祠田所入，尽行另储，每冬间置上腴田十余亩。祠产逐年增益，十年以后，便可以议及义庄规制矣。

<sup>①</sup> 孙氏兄弟三人，衣言居长，为大房，锵鸣居次，为二房，加言居三，为三房。

一、修谱为族中第一等要事。现我族二十四支，每年将谱底草本装订二十四本，发各支之粗解识字者，令其将一支中添生子女、嫁女、娶妇及亡故者，一一登注年月日时、乳名、女家妇家姓名、籍贯、有无科第官职。年终，各支各将草本送交族正。次年正月，择日邀请各支读书识字者一人来祠，设席于悖宗左斋，详加核对，即由族正转请族中楷法端正者汇钞入谱。每五年即将续增之谱刊印一次。其已定原谱，概不许稍有改动，亦不许妄请俗间所谓谱师者以活字排印，致启谬误。

一、吾乡富家遇有婚丧大事，务为美观，竞以奢靡为体面。凡吾族人，切宜戒之。今立为定制，以节俭中礼为度：凡丧事，礼物〔佛〕念经时，留客止用素食。葬则品官及生监人等，准用仪仗，亦止用族中所自有者，不得妄借外姓官牌。送柩，止用一缯一扇，青色旗数事，不得过二十人。坟上不许妄竖旗杆，致伤地脉。坟以三合土和糯米浆竖做，外用砖砌，不用铜镬青石。婚嫁宜择门户相当，不必仰扳高门，亦不得缔姻下贱。嫁女娶妇，须查其家世声誉，若素无恶名，其子女素有教法，又得妥实媒人，即可互传庚帖。初定时，以桂园四两、莲子四两，装为两匣伴送庚帖，不得妄用礼盒。既定后，不得即以姻家来往，相呼不得即称亲家，男女不许相见，时节不许餽送。直至嫁娶有期，于前一月或半月始行纳采之礼。男家用绸四卷、礼盒一架、酒十六坛、银镀金首饰四事。女家答以书四匣、笔砚二件、袍褂料一袭、靴帽各一事。嫁娶之日，男行亲迎，许用自有仪仗，择亲族中有顶戴者二人伴送，女家亦择有顶戴者二人迎接。行礼之后，不设筵宴。女家妆奁：床一张、桌大小各一张、椅四把、箱篋三对、衣厨一事，其琐碎木器，不得过二十件。男家不受贺、不宴客、不闹房。三日后请族中高年尊长妇人及期功以上妯娌姊妹等行相见礼于内室，不得妄用坐筵陋习。嫁女时，勿循俗以糍饼分送亲戚。送嫁礼物，至多无得逾一千文。临嫁之日亦不得设待

嫁筵宴。

一、凡婚嫁规制，预为一牌，悬于祠门。其欲与我结婚者，令其先来祠读族规一次，能用我法，方许通媒，其不乐从者免议。

一、可以结婚者八种：一、累世读书，一、讲学儒门，一、山林隐逸，一、孝子节妇子孙，一、富而好施，一、贫而能守，一、勤俭安分，一、少年好学子弟。

一、不可结婚者八种：一、权门贵官，一、富商大贾，一、讼师土豪，一、无端暴富，一、累世富豪，一、父母无行，一、少年不学子弟，一、家业位分相去太远。

一、以上两条书于牌上，悬挂祠壁。族中男女长大有人说媒者，即令媒人来祠先读族规一过。

一、男女生三日，则开具生年月日时呈于族正，按谱行以命名，即查明系何支下注入谱中。男给贺礼五百文，女给贺礼三百文。

一、男子生年至十五，则择日谒祠，以次谒族长副、族正及族人之有爵位者。族正按其名义而为之字。字必与名之义相比附，如古人表德之意，使后世得其字可以知其名。不得用轩斋及一切纤巧绮丽之字。

一、小儿至三周以后，渐解言语，即须教令识字。视其资质颖钝，或日认二三字，或日认五六字，详为解说。认字一年以后，教以分别四声，将平上去入注于字之四角。认得三四千字后可教以读书，盖读书不在太早，小儿元气未充，读书太早则伤气。古人八岁入小学，盖有深意。若恐八岁太迟，亦必至六岁方可上学。

一、小儿六岁上学开蒙，宜授《四书》，切不可如俗间之读《千字文》、《千家诗》、《神童诗》等村塾俚书，虚费岁月。《四书》先读《论语》，次读《孟子》，次读《大学》、《中庸》。必须逐字、逐句、逐节、逐章详加解说。延请先生，先将教法与之约定，如胜任者方可订请。每先生授书及学生还说之时，族正及本家父兄可亲临

听讲。其不合我训蒙之道者，礼解以去可也。《四书》读毕，接读《朱子章句集注》。然后再读《五经》，先《礼记》，次《诗》，次《左传》，次《尚书》，最后读《易经》。《四书》、《五经》既通，天资高者令读遍《十三经》及史子诸书，则造就宏远，庶可为通才有用之子弟矣。愿我族人其共勉之，予有厚望焉。

予另有训蒙教法七条，族人延师时可取用。

### 诒善祠公产规约 光绪十六年庚寅订定

予自光绪初年提刑淮上，始营新居于城北宋都桥南<sup>①</sup>，即于其西建立支祠以奉高曾祖祢<sup>②</sup>。祠为三层，每层三架，最后一层安奉栗主。左右翼以走廊，前为缭垣，门楣榜曰诒善祠，用我先人泮埭旧居<sup>③</sup>堂名也。诒善祠前为大厅三架，又前为门房三架。大门榜曰资政大夫孙公祠堂。皆予在官手书。当时搏节俸余，陆续寄回银两，交与仲弟<sup>④</sup>增置祠产近二百亩，每年约收租息四万六千余斤。本拟另款存储为我兄弟三房子孙读书行善之资，乃自归田以来，察看情形，存储管理难得其人，万一别启争端，反为子孙之累。因思我先人自高祖以下三世未有祀田，先考仅有永思堂田，今拟分别拨补。又三祖位下未有养贤田亩，今为高曾祖祢别置大养贤田。其余拨入祠塾试馆。四世祀田及祠塾试馆田，三房轮值，每年提取公款钱文。大养贤田除拨轮外，空间年分仍将租

① 孙氏于同治十一年擢升安徽按察使后，在瑞城宋都桥南金带桥、杨衙街、道院前一带广置房产。其新居正屋和玉海楼的所在地，当时叫金带桥，现名道院前，在瑞安城关东北隅。

② 孙氏支祠诒善祠在当时的杨衙街、现名公园路。其高祖名奕法，曾祖名望，祖祖铎，父希曾，自曾祖以下三代均以孙衣言的官位诒赠资政大夫。祠凡三进，其前、中二进为诒善祠塾，其大门塾额及两侧石刻对联至今尚存。联云：“务求知古如君举，尤喜能文似水心。”

③ 泮埭在瑞安城关西北十公里处。咸丰十一年平阳金钱会起义，孙氏故居为起义军焚毁。

④ 指孙锵鸣，时罢职家居。

息全数收归公款，统由大房子孙掌管。如此劈分，各有责成，庶几简而易行，可以经久无弊。

一、自高祖以下，四世单传，当时未经置有祀田，深恐年代久远，祠祭奠祭不免疏懈。先考府君亦仅有永思堂祀田一十六亩。为数不多，不足以备祭祀之礼。今为高曾祖三世各置祀田四十亩，先考永思堂田亦补足四十亩。我兄弟三房子孙轮流收租值祭，每年各提取公款钱十六千文以充祠用。

一、诒善祠塾、诒善试馆<sup>①</sup>各捐置田十亩。三房子孙轮值收租。每年每分提取公款钱四千文以充祠用。

一、养贤田亩所以奖励读书。先考府君为予兄弟植产时，曾拨田十亩入忠孝堂户，完纳官赋，作为养贤田，现在我三房轮年收租。惟高祖以下三世未有此项田亩，尚为缺典。今为高曾祖祧别置总养贤田四十亩，除各房子孙入泮登科发中<sup>②</sup>，许分别拨收以示优异外，其余年分，将租息全数收储并入公款以充祠用。其忠孝堂田应仍其旧，三房轮值。

一、我族惟小宗四房有孙绳武户养贤田亩，大宗各房向无此项养贤，无以鼓励读书。前于光绪十二年特捐四〔田〕十亩别立孙绳文户，完纳赋税为大宗养贤公产。其时大宗各房有山下房诒叔一人在庠<sup>③</sup>，因听其独值五年以示优待。惟大宗各房读书人少，又恐继起无人，此田虚悬无簿。今议至十七年诒叔五年期满如尚止一人在庠，应与我诒善祠三房分年对轮。日后大宗各房继起人多，仍与诒善三房对轮，大宗各房一年，诒善各房一年，各以长幼，自为次第。倘或大宗无人承值，即归诒善各房自行轮值，俟大宗各房有人入庠，再行照旧对轮。其轮值诒善各房之年，仍照章程提取公款钱四千文。大宗各房免提公款，以示体恤。

① 馆址在现在的温州市小高桥下，馆舍至今尚存。

② 指取得生员、举人、进士的功名。

③ 指在县学为生员。

一、此项田产虽系大房独力所置，惟既经捐出，即与祖遗无异，不得再有覬觐。如有不肖子孙，妄议劈分入己及私行典押出卖，以不孝论，罚停轮值三次，以示惩戒。如再敢违抗，即由房族长呈官办理，永远停其轮值。各房子孙犯者悉照此例。

一、此项田产既系大房捐出，其公款钱文及大养贤间年租息应由大房子孙掌管，以示不忘所自。惟须择取家□〔道〕殷实、心地端正之人专司出纳。每年应支各项，一律通用制钱足洋，按照市价，无许掺杂恶滥。经收大养贤田租息以八折计算出俟。逐年收支数目，随时分晰登帐，于大祭日当众取出帐册，公同阅看。年终开出收付实存清单，黏帖〔贴〕祠堂前厅，以便众目共睹。如有余存款项，即回明房族长，公同商议添置妥实田产，增入祠田。每增田一亩，仍照章提取公款钱四百文，准于公款中支用钱十六千文作为常俸，无许挪移侵蚀，含糊混帐。如有别项情弊，即回明房族长立行更换，仍于大房子孙中另择妥人接管，仍罚停轮值二次，以示惩戒。

一、公款钱文关系祠中用度，尤宜慎重。各值年务于冬至大祭前一日如数备齐送祠交纳，一律通用制钱。如用洋银足洋，按照市价，无许拖延，无许掺杂低潮。送到时，掌管子孙眼同点阅，即时登帐，给予收条。如有违碍情弊，勒令登时更换补足，仍罚停轮值一次，以示惩戒。

一、祠祭奠祭，向由永思堂值年承办，今应仍其旧以期简易。自十六年始，定以清明日祭高曾祖祢，增用一羊一豕，兼供时食十品。鼓吹、赞唱、读祝、享馐、分胙一遵新定仪式。冬至日祭始迁祖惟睦府君，以宋明远祖本朝支祖仁筹府君配食，但供时食十品，不用少牢，不分胙肉。其余一如清明之礼。正月谒墓，定以初旬五六日内。三月祭墓，定以清明前后数日。临时如遇风雨，由看坟人支搭棚帐，安排桌椅拜垫，每处给与工费钱二百文，以免延误。各房子孙自十六岁成丁至六十岁及有顶戴者，均应随班

行礼。正月供奉真容，于岁除前打扫裱糊，更换楹帖，张灯挂彩三日。上元、中元各张灯一日。统归永思堂值年一手办理。年终核算用钱，各房均派。仍以至多每房五千为度，不得过于奢靡。

一、祠塾试馆每年于二月初旬举行文昌福一次。八月初旬举行土地福一次。值年人率同各房在庠子弟及曾习儒业者前往行礼。鼓吹赞唱均如祠祭仪式。祭用时食八椀，餽用八盘五碗。每次每席均以七百文为度。祭毕，会同察看房屋器具有无破损短缺，回明房族长酌量办理。其试馆如有闲人私住，立时驱逐，不许姑容。

一、各分公款钱文及大养贤田间年租息，综计岁入约得钱百四五十千，应分为四股，以二股津贴读书应试之用，以二股充预备祠中杂用及增置田产之计。其津贴读书应试之二股，仍应定以限制，不许滥消。各房子孙幼童初上学给贺钱一千文，每年纸笔费一千文，无力从师者，加给□〔束〕修费二千元。初次应童子试，给贺钱一千文。每考，卷费五百文。入泮得报喜钱一千文。贡举得报喜钱二千元。进士得报喜钱四千元。乡试川费五千元。朝考会试川费十千元。其并不延师就傅肄业、应试及但借考试为名临时托故不到者，不准滥支。如有浮冒，族长查明追缴，仍将掌管人照数罚贴，仍各罚停祠田轮值一次，以昭炯戒。

一、大养贤田亩，原为鼓励读书起见，不由文字考试进身，不在拔收之列，今严定章程：入泮者准其拔收一年。副贡、拔贡、中式举人准其拔收二年。进士准其拔收四年。其拔收年分，除同时两人应拔，自以功名大小年辈长幼为先后次第外，其或贡、举、进士接续数人，仍须以多让寡，以前让后，用惇友恭之谊。假如甲子年有人中举，应拔二年，乙丑年即有人入泮，应拔一年，应俟甲子举人拔过一年，即让乙丑入泮插拔一年，第三年再归甲子举人拔讫。其举、贡、进士接续应拔，通融穿插，悉照此例。不得专利自封〔丰〕，必俟一人拔收圆满方及后人，以期公允周普。违者罚扣应拔年分，以为不知礼让者戒。

一、高曾祖祢四世祀田，高祖礼庵府君以礼祀为户；曾祖尚甫府君以尚祀为户；祖考洙堂府君以洙祀为户。四世养贤以大养贤为户；先考永思堂户应与忠孝堂养贤田户各仍其旧。值年掌管子孙，务须如期完纳官赋，不得挂欠丝毫。如有任意拖延，致被追呼之扰者，房族长严切督催，勒限清缴。再有违玩，罚停轮值二年，以示惩戒。

一、祠堂三层，每层三间。最后三间，每间设神龛一宕，每宕格为五龛。现以中宕供奉四世栗主。异时各房子孙奉主人祀，应以中宕左右归大房，左宕归二房，右宕归三房。前厅三间，止准为子弟读书延师及大喜事安顿宾客，不许借与亲戚族人居住及私自堆贮货物，以免亵渎。

一、祠塾前后二层，每层四梁，专为子孙读书之地。现在三房各自延请先生，应将门户暂时关锁。日后祠产宽裕，即以公款延请经师或蒙师一位，听各房子弟在内肄业。应用器具，随时添置，亦不许借人居住及堆贮货物，以致作践房屋。

一、祠塾专备书籍一分，系任皖臬时陆续购买，每部卷首钤有皖臬印信，自经史百家至于方枝艺术，略具十之二三。现在移存玉海楼上悉与诒让<sup>①</sup>管理。在族子弟如有借阅，随时登号，刻期缴回，无得攘为己有。

一、郡城诒善试馆一所，系光绪十四年买王姓楼屋五间，左右轩楼各三间，坐落小高桥下，作为三房子弟应试下处。现在轩三间典与黄姓居住，即令看守房屋。一切床铺器具，均经置备齐全。除三房子弟应试作寓外，非应试时，如有别项公事赴郡不涉词讼者，均准暂假其左畔轩屋。准泮埭同宗及内亲至戚借寓，但不得牵扯他姓，以免喧哗。

一、高曾祖祢四世坟山历年捐买余地，补种树木，札交妥人看管。每逢飓风，责令检视损坏树株，点明数目，即分赴各房，

⑧ 孙衣言次子，字仲容，号穉榘。

通知值年人即行亲往复勘，次年清明前酌量补种。并酌定章程：三年一落松毛，十年一拊松木，均变价充入公款，不许三房劈分，亦不许一房拔取。

一、庄屋一所，坐落洲渚<sup>①</sup>，系平屋七间，戴姓出卖。现在祠田改构隔江，应以大房自置周村<sup>②</sup>庄屋分给祠用。其洲渚房屋，仍在永睦堂户，以一半给与大房诸孙，一半留俟续置公产之用。

一、祠屋、祠塾、试馆，日久风雨渗漏，时须修葺。器具短缺，时须添置。各处坟茔树木，时须补种。又祠田或有沙涨塌江，无人承佃，时须提防疏浚。一切杂用，应由房族长公同估计，须用钱文若干，即于公款核实提用。如存款不敷，即于各分公款外加折钱文若干，以资支应。如有改建祠宇、修理坟墓、纂辑谱牒等事，工程更大，即将四世祀田统行折收公款，仍各留租谷一千斤以为祭祀资用。各房无得执吝。违者，罚停轮值一次。

一、予兄弟二人，幸托祖宗遗荫，皆由科第入官，数历中外。仲弟一视粤西学政，适当寇乱之际<sup>③</sup>，中年解组，未及措置祠田。予由内廷出守安庆，亦旋即谒告归田，家居十年，复因荐起，由江宁巡漕，荐开皖臬、楚藩，调任江藩<sup>④</sup>，俸入稍优，得以余力置此祠产。惟为数未多，不足以善诒谋之计。有贤子孙如能继我之志，渐加扩充，四祖祀田须及百亩，先考养贤田须及五六十亩，四世大养贤须及一二百亩。再有余资，更为四祖考妣各增忌日之祭，每祭亦须田三五十亩，则公产加多，不但庙祀有光，子孙亦可资其余润，因以读书立家。今酌拟捐置田产章程：后世子孙以仕宦起家者，京官四品以上，每任捐田五亩，试差一次，捐钱〔田〕四亩；学差一次，捐四〔田〕十亩其余杂项优差照此例。外官七品正印

① 现仍旧名，属瑞安县陶山区北山公社，距城关西十公里。

② 现为瑞安县仙降区周巷公社周村大队，距城西北偏西六·五公里。

③ 道光三十年，孙锵鸣任广西学政，正当太平天国起义，围攻桂林。

④ 孙衣言于同治二年由曾国藩疏荐起任安徽庐凤颍兵备道，同治十年署江南盐法道，十一年升安徽按察使，光绪元年授湖北布政使，三年调江宁布政使。